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21-003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5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6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42,100,875 股的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价格人民币 2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09,999,991.25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8,189,999.83 元（含增值税 1,029,622.6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91,809,991.42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88,171.88 元（含增值税 588,009.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096,055.6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5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截止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	61,805.00	43,805.00	23,213.31	52.99%
自主可控计算平台产业化项目	28,006.00	12,406.00	7,452.80	已结项
增资上海凡卓，用于智能指控终端及平台建设项目	30,080.40	12,535.80	-	已终止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17,604.60	
偿还金融机构债务	30,256.80	29,462.90	29,462.90	100%

合计	150,148.20	98,209.70	77,733.61	79.15%
----	------------	-----------	-----------	--------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结项募集资金项目“自主可控计算平台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015.51 万元（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将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增资上海凡卓，用于智能指控终端及平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2,588.29 万元（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合计 17,603.80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结项募集资金项目“自主可控计算平台产业化项目”共计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5,015.7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增资上海凡卓，用于智能指控终端及平台建设项目”共计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12,588.8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20,713.05 万元（含余额利息）。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9 月 15 日和 9 月 26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共转出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1月14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共转出2.9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月3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9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4月22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共转出1.25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4月10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5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20年1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1月8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共转出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月4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2020年4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4月14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共转出1.25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1月1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5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3）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留存的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则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4）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将 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